

2022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一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2 年

赵鸣镝 著 目 录

1. 2022 年湖南省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2022	01
2. 2022 年湖南省有机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2-2022	06
3. 2022 年湖南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3-2022	09
4. 2022 年湖南省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4-2022	12
5. 2022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5-2022	15
6. 2022 年湖南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6-2022	18
7. 2022 年湖南省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7-2022	21
8. 2022 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8-2022	26
9. 2022 年湖南省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9-2022	29
10. 2022 年湖南省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0-2022	32
11. 2022 年湖南省学生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1-2022	35

12. 2022 年湖南省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2-2022	38
13. 2022 年湖南省儿童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3-2022	41
14. 2022 年湖南省儿童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4-2022	44
15. 2022 年湖南省儿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5-2022	46
16. 2022 年湖南省儿童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6-2022	50
17. 2022 年湖南省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7-2022	53
18. 2022 年湖南省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8-2022	63
19. 2022 年湖南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9-2022	67
20. 2022 年湖南省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20-2022	7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1-2022

复混肥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1000g左右，分装在2个塑料瓶中，每瓶500g左右。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8572-2010(仲裁法) GB/T22923-2008 NY/T1977-2010
2	有效磷(P_2O_5)的质量分数	GB/T15063-202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8573-2017(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2923-2008
3	氧化钾(K_2O)的质量分数	GB/T8574-2010(仲裁法) GB/T22923-2008 NY/T2540-2014
4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	GB/T15063-2009 GB/T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	GB/T15063-202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8573-2017(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2923-2008
6	粒度	GB/T15063-2009 GB/T24891-2010
7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15063-2009 GB/T15063-2020 GB/T24890-201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8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9	总镉	
10	总铅	
11	总铬	
12	总汞	
13	总铊	GB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22924-2008(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	GB18382-2001 GB/T15063-2009 GB/T15063-2020

表2 掺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21633-2020 GB/T8572-2010(仲裁法) GB/T22923-2008 NY/T2542-2014
2	有效磷(P_2O_5)的质量分数	GB/T21633-2020 GB/T8573-2017(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15063-202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22923-2008
3	氧化钾(K_2O)的质量分数	GB/T21633-2008 GB/T21633-2020 GB/T8574-2010(仲裁法) GB/T22923-2008 NY/T2540-2014
4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	GB/T21633-2008 GB/T21633-2020
5	水溶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21633-2020 GB/T8573-2017(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15063-202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22923-2008
6	粒度	GB/T21633-2008 GB/T21633-2020 GB/T24891-2010
7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21633-2008 GB/T21633-2020 GB/T24890-2010(仲裁法) GB/T18877-2020 NY/T1117-2010
8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9	总镉	
10	总铅	
11	总铬	
12	总汞	
13	总铊	GB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22924-2008(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	GB18382-2001 GB/T21633-2008 GB/T21633-2020

表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18877-2020 GB/T17767.1-2008(仲裁法) GB/T22923-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_2O_5)的质量分数	GB/T8573-2017(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15063-202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3	总氧化钾(K_2O)的质量分数	GB/T17767.3-2010
4	总养分($N+P_2O_5+K_2O$)的质量分数	GB/T18877-2009 GB/T18877-2020
5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GB/T18877-2009 GB/T18877-2020
6	酸碱度(pH)	GB/T18877-2009 GB/T18877-2020
7	粒度	GB/T24891-2010
8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18877-2009(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18877-2020 NY/T1117-2010(仲裁法—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9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10	总镉	
11	总铅	
12	总铬	
13	总汞	
14	总铊	GB38400-2019
15	缩二脲	GB/T18877-2020 GB38400-2019 GB/T22924-2008(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16	蛔虫卵死亡率	GB/T19524.2-2004
17	粪大肠菌群数	GB/T19524.1-2004
18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	GB18382-2001 GB/T18877-2009 GB/T18877-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15063-2020 复合肥料（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18877-200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T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2-2022

有机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有机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4000g左右，分装在2个塑料瓶中，每瓶2000g左右。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有机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NY525-2012 NY/T525-2021
2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NY525-2012 NY/T525-2021
3	酸碱度(pH)	NY525-2012 NY/T525-2021
4	种子发芽指数(GI)	不检(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前生产的产品) NY/T525-2021
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不检(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前生产的产品) NY/T525-2021
6	总砷	NY/T1978-2010
7	总汞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8	总铅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9	总镉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10	总铬	GB/T19524.1-2004
11	粪大肠菌群数	GB/T19524.1-2004
12	蛔虫卵死亡率	GB/T19524.2-2004

表2 生物有机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机质(以干基计)	NY525-2012
2	水分	NY/T798-2004
3	PH值	NY/T798-2004
4	粪大肠菌群数	GB/T19524.1-2004
5	蛔虫卵死亡率	GB/T19524.2-2004
6	有效期	NY884-2012
7	总砷(以干基计)	NY/T1978-2010
8	总汞(以干基计)	
9	总铅(以干基计)	
10	总镉(以干基计)	
11	总铬(以干基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525-2009 有机肥料（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NY/T525-2021 有机肥料（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NY884-2012 生物有机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3-2022

磷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粒状样品（粒状过磷酸钙）缩分至1000g左右，分装在2个塑料瓶中，每瓶500g左右；将粉状样品（疏松状过磷酸钙、钙镁磷肥）缩分至约500g左右，分装在2个塑料瓶中，每瓶250g左右。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仲裁法) GB/T22923-2008
2	水溶性磷（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仲裁法) GB/T22923-2008
3	硫（以S计）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 GB/T19203-2003(仲裁法) NY/T1117-2010
4	游离酸（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 GB/T31266-2014
7	粒度（1.00mm~4.75mm或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20413-2017
8	总砷	GB/T23349-2009 (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 (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9	总镉	
10	总铅	
11	总铬	
12	总汞	GB38400-2019
13	总铊	
14	包装标识	GB18382-2001 GB/T20413-2017

表2 钙镁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的质量分数	GB/T20412-2006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20412-2006
3	细度（通过0.25mm试验筛）	GB/T20412-2006
4	总砷	GB/T23349-2009 (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 (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5	总镉	
6	总铅	
7	总铬	
8	总汞	GB38400-2019
9	总铊	GB18382-2001 GB/T20412-2006
10	包装标识	

表3 其它类型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20412-2006 GB/T20413-2017 GB/T22923-2008
3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4	总镉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5	总铅	
6	总铬	
7	总汞	
8	总铊	GB38400-2019
9	包装标识	GB18382-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20412-2006 钙镁磷肥

GB/T20413-2017 过磷酸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4-2022

氮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氮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1000g左右，分装在2个塑料瓶中，每瓶500g左右。1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农业用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2441.1-2008
2	缩二脲	GB/T2441.2-2008 GB/T22924-2008(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3	亚甲基二脲	GB/T2441.9-2008
4	水分	GB/T2441.3-2008
5	粒度	GB/T2441.7-2008
6	包装标识	GB/T2440-2017 GB18382-2001
7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8	总镉	
9	总铅	
10	总铬	
11	总汞	
12	总铊	GB38400-2019

表2 农业用碳酸氢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	GB/T3559-2001
2	水分	
3	包装标识	
4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5	总镉	
6	总铅	
7	总铬	
8	总汞	
9	总铊	GB38400-2019
10	缩二脲	GB/T22924-2008(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GB/T2441.2-2008

表3 农业氯化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	GB/T2946-2018
2	水的质量分数	GB/T8577-2010(仲裁法) GB/T2946-2018 GB/T23349-2009 (适用于2021年6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 GB/T23349-2020
3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4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5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6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7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	
8	总铊	GB/T38400-2019
9	缩二脲	GB/T22924-2008 (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GB/T2441.2-2008
10	包装标识	GB/T2946-2018 GB18382-2001

表 4 其它类型氮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GB/T2946-2018 GB/T3559-2001 GB/T2441.1-2008 GB/T8572-2010 GB/T22923-2008 NY/T1977-2010
2	包装标识	GB18382-2001
3	总砷	GB/T23349-2009(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4	总镉	GB/T23349-2020(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5	总铅	
6	总铬	
7	总汞	
8	总铊	GB/T38400-2019
9	缩二脲	GB/T22924-2008 (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法) GB/T2441.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382-2001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2440-2017 尿素

GB/T3559-2001 农业用碳酸氢铵

GB/T2946-2018 农业氯化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5-2022

农用薄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三卷薄膜，将抽取到的三卷薄膜去掉外层10米后，每卷取一块，长度4米（或面积不少于4m²），共3块，其中2块为检验样品，1块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及厚度偏差	GB/T6672-2001
2	拉伸负荷	GB13735-2017 GB/T1040.3-2006
3	断裂标称应变	GB13735-2017 GB/T1040.3-2006
4	直角撕裂负荷	QB/T1130-1991

表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4455-2019 GB/T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4455-2019 GB/T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1130-1991
4	透光率	GB/T2410-2008
5	雾度	GB/T2410-2008
6	厚度极限偏差	GB/T6672-2001
7	厚度平均偏差	GB/T6672-2001

表3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20202-2019 GB/T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	GB/T20202-2019 GB/T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	QB/T1130-1991
4	透光率	GB/T2410-2008
5	雾度	GB/T2410-2008
6	厚度极限偏差	GB/T6672-2001
7	厚度平均偏差	GB/T6672-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T20202-2019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

GB/T1040.3-2006 塑料拉伸性能的测定第3部分:薄膜和薄片的试验条件

GB/T2410-2008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GB/T6672-2001 塑料薄膜和薄片厚度测定机械测量法

QB/T1130-1991 塑料直角撕裂性能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6-2022

非医用口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明示标准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GB2626-2006 GB2626-2019	——	30个(检验样品15个,备用样品15个)
2	GB/T32610-2016	——	44个(检验样品22个,备用样品22个)
3	GB/T38880-2020	儿童防护口罩(F)	38个(检验样品19个,备用样品12个)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2 明示标准为GB2626的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滤效率	GB2626-2006 GB2626-2019
2	呼吸气阻力	GB2626-2006 GB2626-2019
3	呼吸阀气密性	GB2626-2006 GB2626-2019
4	头带	GB2626-2006 GB2626-2019

注:不做预处理

表3 明示标准为GB/T32610-2016的非医用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气阻力	GB/T32610-2016
2	呼气阻力	GB/T32610-2016
3	过滤效率	GB/T32610-2016
4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13773.2-2008

注:不做预处理

表4 明示标准为GB/T38880-2020的儿童防护口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颗粒物过滤效率	GB/T32610-2016
2	吸气阻力	GB/T32610-2016
3	呼气阻力	GB/T32610-2016
4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GB/T32610-2016

注:不做预处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2626-2019 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延长 GB2626-201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国家标准过渡期的通知
(国标委发〔2020〕29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过滤效率级别，按产品执行标准最低要求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7-2022

消毒产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消毒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消毒用品原料应当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易混合发生燃烧、爆炸的样品应当分类、分次运输。

1.1 抽样数量

1.1.1 消毒用品原料

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kg，平均分成2份，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若最小独立包装≤5L，优先抽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

1.1.2 食品用洗涤剂、厨房油污清洁剂、卫生洁具清洗剂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个)
1	包装规格<2kg(L)	不少于2kg(L)且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	不少于4个	不少于2个
2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不少于2个	不少于1个
3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3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1kg(L)	不少于2个	不少于1个

2 检验依据

表2 次氯酸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氯	GB/T19106-2013
2	游离碱	GB/T19106-2013
3	铁	GB/T19106-2013
4	重金属	GB/T19106-2013
5	砷	GB/T19106-2013

表3 三氯异氰尿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氯	HG/T3263-2001
2	水分	HG/T3263-2001
3	pH值	HG/T3263-2001

表4 过氧化氢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氧化氢	GB/T1616-2014
2	游离酸	GB/T1616-2014
3	不挥发物	GB/T1616-2014
4	稳定性	GB/T1616-2014
5	总碳	GB/T1616-2014
6	硝酸盐	GB/T1616-2014

表5 工业乙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色度	GB/T394.2-2008
2	乙醇含量	GB/T394.2-2008
3	水分	GB/T6283-2008
3	酸含量(以乙酸计)	GB/T394.2-2008
4	醛含量(以乙醛计)	GB/T394.2-2008
5	甲醇	GB/T6820-2016
6	异丙醇	GB/T6820-2016
7	正丙醇	GB/T6820-2016
8	乙酸酯	GB/T6820-2016
9	C4+C5 醇	GB/T6820-2016
10	蒸发残渣	GB/T6324.2-2004
11	高锰酸钾氧化时间	GB/T394.2-2008
12	硫酸试验色度号	GB/T394.2-2008
13	水混溶性试验	GB/T6324.1-2004

表6 过氧乙酸溶液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氧乙酸的质量分数	GB/T19104-2021
2	硫酸盐的质量分数	GB/T9728-2007
4	重金属(以Pb计)的质量分数	GB/T19104-2021
5	砷的质量分数	GB/T19104-2021

表7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含果蔬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9985-2000 GB/T13173-2008
2	pH	GB/T6368-2008
3	去污力	GB/T9985-2000
4	荧光增白剂	GB/T9985-2000
5	甲醇	GB/T30795-2014
6	甲醛	GB/T9985-2000 GB/T30796-2014
7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T30797-2014
8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T30799-2014
9	菌落总数	GB4789.2-2016
10	大肠菌群	GB4789.3-2016

表8 机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甲醇	GB/T30795-2014
2	甲醛	GB/T30796-2014
3	砷(1%溶液中以砷计)	GB/T30797-2014
4	重金属(1%溶液中以铅计)	GB/T30799-2014
5	细菌总数	GB4789.2-2016
6	大肠菌群	GB4789.3-2016

表 9 饮料用瓶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2967-2008
2	荧光增白剂	GB/T9985-2000
3	砷 (As)	GB/T30797-2014
4	重金属 (以 Pb 计)	GB/T30799-2014
5	甲醇含量	GB/T30795-2014
6	甲醛含量	GB/T30796-2014
7	菌落总数	GB4789. 2-2016
8	大肠菌群	GB4789. 3-2016

表 10 厨房油污清洁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值 (25℃, 1%水溶液)	GB/T35833-2018 GB/T6368-2008
2	碱度 (以 Na ₂ O 计)	GB/T35833-2018 GB/T7378-2012
3	总活性物含量	GB/T35833-2018 GB/T13173-2008
4	腐蚀量 (LY ₁₂ 硬铝)	GB/T35833-2018 QB/T2117-1995
5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13173-2008

表 11 卫生洁具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 (以 HCl 计)	GB/T21241-2007
2	表面活性剂含量	GB/T13173. 2-2000 GB/T9985-2000
3	腐蚀性 (瓷砖表面、不锈钢、铸铁、黄铜)	GB/T3810. 13-2006 QB/T2117-199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4930. 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

GB/T1616-2014 过氧化氢

GB/T6820-2016 工业乙醇

GB/T19106-2013 次氯酸钠溶液

GB/T19104-2021 过氧乙酸溶液

HG/T3263-2001 三氯异氰尿酸

GB/T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24691-2009 果蔬清洗剂

QB/T2967-2008 饮料用瓶清洗剂

GB/T21241-2007 卫生洁具清洗剂

GB/T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洁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8-2022

学生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套件类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2	pH值	GB/T7573-2009
3	异味	GB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a	GB/T3921-2008
10	耐唾液色牢度 ^a	GB/T18886-2019
11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a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表2 被、被芯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2	pH值	GB/T7573-2009
3	异味	GB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9	耐唾液色牢度 ^a	GB/T18886-2019
10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11	原料 ^b	GB18383-2007

^a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bGB18383-2007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4.1.1、4.1.2、4.1.4、4.1.5、4.1.6、4.1.7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18383-2007 粪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22796-2021 床上用品
FZ/T43018-2017 蚕丝绒毯
FZ/T61001-2019 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61002-2019 化纤仿毛毛毯
FZ/T61004-2017 拉舍尔毛毯
FZ/T61005-2015 线毯
FZ/T61006-2019 纬编腈纶毛毯
FZ/T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81005-2017 缝制制品
FZ/T62019-2012 工艺绗缝被
FZ/T62026-2015 手工粗布床单
FZ/T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62029-2015 手工粗布被套
FZ/T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62031-2015 针织被套
GB/T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62037-2017 灯芯绒被套
FZ/T62038-2017 灯芯绒床单
FZ/T43007-2011 丝织被面
FZ/T44004-2018 丝绸床上用品
GB/T32605-2016 羊毛、羊绒被
GB/T22864-2020 毛巾
FZ/T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09-2022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婴幼儿及儿童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婴幼儿服装	4件/条/套	3件/条/套	1件/条/套
儿童服装	3件/条/套	2件/条/套	1件/条/套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2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01057系列、GB/T2910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等
2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3	pH值	GB/T7573-2009
4	异味	GB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6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10	耐唾液色牢度 ^a	GB/T18886-2019
11	重金属（总铅、总镉） ^b	GB/T30157-2013
12	邻苯二甲酸酯 ^b	GB/T20388-2016
13	附件抗拉强力	GB31701-2015
14	附件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GB/T31702-2015
15	绳带要求	GB31701-2015
16	包装及产品中金属针或金属锐利物	GB/T24121-2009
17	耐久性标签位置	GB31701-2015
18	耐皂洗色牢度	GB/T3921-2008
19	使用说明	GB/T5296.4-2012

^a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b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2660-2017 衬衫

GB/T2662-2017 棉服装
GB/T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2666-2017 西裤
GB/T18132-2016 丝绸服装
GB/T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GB/T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FZ/T24019-2012 印花羊绒针织品
FZ/T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73009-2021 羊绒针织品
FZ/T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73029-2019 针织裤
FZ/T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81001-2016 睡衣套
FZ/T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81010-2018 风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使用说明结果不参与产品质量结果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0-2022

棉胎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棉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棉等级 ^a	GB1103.1-2012、GB1103.2-2012
2	原料 ^b	GB18383-2010
3	纤维含量	FZ/T01057 系列、GB/T2910 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 等
4	感官要求	DB43/T150-2007
5	含杂率	DB43/T150-2007
6	短纤维含量	DB43/T150-2007
7	重量允差	DB43/T150-2007
8	尺寸允差	DB43/T150-2007
9	网纱	DB43/T150-2007
10	纱线附着率	DB43/T150-2007

^a仅考核纯棉棉胎

^bGB18383-2007 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4.1.1、4.1.2、4.1.4、4.1.5、4.1.6、4.1.7 条。

表 2 梳棉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原料 ^a	GB18383-2007
2	梳棉颜色级	GB1103.1-2012
3	马克隆值分档	GB/T6498-2008
4	含杂率	GB18383-2007
5	短纤维含量	GB18383-2007
6	纤维含量	FZ/T01057 系列、GB/T2910 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 等
7	网纱	GB/T35932-2018
9	研磨率	GB/T35932-2018
10	重量偏差率	GB/T35932-2018
11	尺寸偏差率	GB/T35932-2018
12	铺棉	GB/T35932-2018
13	包边	GB/T35932-2018

^aGB18383-2007 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4.1.1、4.1.2、4.1.4、4.1.5、4.1.6、4.1.7 条。

表 3 被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原料 ^a		GB18383-2007
2	填充物外观形态		GB/T35261-2017
3	含杂率		GB/T18383-2007
4	短纤维含量		GB18383-2007
5	纤维含量		FZ/T01057 系列、GB/T2910 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 等
6	研磨率		GB/T35261-2007
7	重量偏差率		GB/T35261-2007
8	压缩回弹性能	压缩率 回复率	GB/T35261-2007
9	厚薄均匀性	中间质量差 异率 四角质量差 异率	GB/T35261-2007
10	网纱		GB/T35261-2007
11	规格尺寸偏差率		GB/T35261-2007
12	并纱		GB/T35261-2007
13	包边		GB/T35261-2007

^aGB18383-2007 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4.1.1、4.1.2、4.1.4、4.1.5、4.1.6、4.1.7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35261-2017 被胎

GB/T35932-2018 梳棉胎

DB43/T150-2007 棉胎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未标注重量、尺寸则判定对应检测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1-2022

学生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学生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2	pH 值	GB/T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GB/T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a	GB/T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8	耐唾液色牢度 ^a	GB/T18886-2019
9	纤维含量	FZ/T01057 系列、GB/T2910 系列、FZ/T01101-2008、FZ/T01112-2012、FZ/T01026-2017、FZ/T01095-2002、FZ/T30003-2009、GB/T16988-2013 等
10	异味	GB18401-2010
11	绳带	GB31701-2015
12	附件	GB31701-2015

^a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T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2660-2017 衬衫
FZ/T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81008-2021 茄克衫
GB/T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2662-2017 棉服装
GB/T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产品未标注主要原材料的纤维含量，则判定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2-2022

学生书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背提包、学生书袋	3个	2个	1个

2 检验依据

表2 学生书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32606-2016
2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锑、砷、钡、镉、铬、铅、硒、汞） ^a	GB6675.4-2014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4	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5	缝合强度	QB/T2858-2007
6	负重	QB/T2858-2007
7	拉链耐用度	QB/T2858-2007
8	电镀配件	QB/T3826-1999

备注：

^a当取样重量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表3 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1-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GB/T19942-2019
3	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QB/T2537-2001
4	缝合强度	QB/T1333-2018
5	拉链耐用度	QB/T1333-2018
6	振荡冲击性能	QB/T2922-2018
7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QB/T3826-199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2858-2007 学生书袋

QB/T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3-2022

儿童家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儿童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注：儿童转椅抽取4件，其中3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椅凳类）	边缘及尖端
2		突出物
3		孔及间隙
4		折叠机构
5		翻门、翻板
6		封闭式家具
7		向前倾翻、无扶手侧向倾翻、凳任意方向倾翻试验
8		向后倾翻试验
9		扶手椅侧向倾翻试验
10		座面椅背联合静态载荷试验（不适用于转椅）
11		扶手侧向静载荷试验
12		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
13		座面椅背联合耐久性试验（不适用于转椅）
14		椅腿向前静载荷试验
15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16		座面冲击试验
17		椅背冲击试验
18		跌落试验
19		塑料座面附加冲击试验
20		底座静载荷试验（仅适用于转椅）
21		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仅适用于转椅）
22		座面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仅适用于转椅）
23	力学性能（桌台类）	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
24		有抽屉桌台稳定性试验
25		连接件试验
26		高桌台防脱离试验
27		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28		副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29		水平静载荷试验
30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31		桌腿跌落试验
32		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
33	力学性能（柜类）	搁板稳定性试验
34		有推拉件的小柜稳定性试验
35		至少有一个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36		有两个及以上推拉件的大柜稳定性试验
37		连接件试验

38		挂柜防脱离试验	GB28007-20117. 5.7
39		隔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GB28007-20117. 5.7
40		挂衣棍支承件强度试验	GB28007-20117. 5.7
41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GB28007-20117. 5.7
42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28007-20117. 5.7
43		推拉件强度试验	GB28007-20117. 5.7
44		拉门耐久性试验	GB28007-20117. 5.7
45		推拉件耐久性试验	GB28007-20117. 5.7
46		推拉件防脱离试验	GB28007-20117. 5.7
47	力学性能（单层床）	床铺面冲击试验	GB28007-20117. 5.7
48		床铺面耐久性试验	GB28007-20117. 5.7
49	力学性能（沙发）	座面耐久性试验	GB28007-20117. 5.7
50	力学性能(弹簧床垫)	床垫铺面耐久性试验	GB28007-20117. 5.7
51		其他	GB28007-2011
52		产品甲醛释放量	GB28007-20117. 6.1
53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锑）	GB28007-20117. 6.3
54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砷）	GB28007-20117. 6.3
55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钡）	GB28007-20117. 6.3
56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镉）	GB28007-20117. 6.3
57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铬）	GB28007-20117. 6.3
58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GB28007-20117. 6.3
59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汞）	GB28007-20117. 6.3
60		表面涂层可迁移元素（硒）	GB28007-20117. 6.3
61		纺织面料游离甲醛	GB28007-20117. 6.4
62		纺织面料可分解芳香胺	GB28007-20117. 6.5
63		皮革游离甲醛	GB28007-20117. 6.6
64		皮革可分解芳香胺	GB28007-20117. 6.7
65		塑料邻苯二甲酸酯	GB28007-20117. 6.8
66	阻燃	家用软体家具产品	GB28007-20117. 7.1
67	性能	公共场所使用的软体家具产品	GB28007-20117. 7.2
68		警示标识	GB28007-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4-2022

儿童伞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儿童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 8 把（同一规格型号，花色、颜色可不同），其中检验样数量为 5 把，备样数量为 3 把。

2 检验依据

表 1 儿童伞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使用安全要求	GB28477-2012
2	伞帽或伞顶尖	GB28477-2012
3	珠尾	GB28477-2012
4	手柄	GB28477-2012
5	部件结合牢度	GB28477-2012
6	手柄部位有害元素	GB6675.4-2014
7	伞面甲醛	GB/T2912.1-2009
8	伞面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9	冲击强度	GB28477-2012
10	伞带扣拉力	GB28477-2012
11	饰件	GB2847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28477-2012 儿童伞安全技术要求

GB/T2912.1-2009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 1 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6675.2-2014 国家玩具安全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T17592-2011 纺织品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5-2022

儿童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儿童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儿童鞋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每批次产品抽取婴幼儿鞋样品 4 双，其中 3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儿童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3903.3-2011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3903.2-2008
3	外底硬度	GB/T3903.4-2008
4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30585-2014 GB6675.2-2014 第 5.8、5.9 条
5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22807-2008 GB/T22807-2019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GB/T19942-2019
7	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2005 GB/T19941.1-2019
8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4340-2012
9	富马酸二甲酯	GB/T26713-2011
10	橡胶部件中的 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24153-2009
11	邻苯二甲酸酯	GB/T32440-2015
12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13	成鞋耐折性能	GB/T3903.1-2008

表 2 儿童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3903.2-2008
2	剥离强度	GB/T3903.3-2011
3	外底硬度	GB/T3903.4-2008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2880-2016
5	钢勾心纵向刚度	QB/T1813-2000
6	钢勾心硬度	GB/T230.1-2018
7	钢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28011-2021
8	钢勾心弯曲性能	GB/T28011-2021
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30585-2014 GB6675.2-2014 第 5.8、5.9 条
10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22807-2008 GB/T22807-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GB/T19942-2019
12	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2005 GB/T19941.1-2019
13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4340-2012
14	富马酸二甲酯	GB/T26713-2011
15	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24153-2009
16	邻苯二甲酸酯	GB/T32440-2015
17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18	耐折性能	GB/T3903.1-2008

表3 儿童皮凉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磨性能	GB/T3903.2-2008
2	帮底剥离强度	GB/T3903.3-2011
3	外底硬度	GB/T3903.4-2008
4	帮带拉出强度或 帮带拔出力	QB/T4546-2013
5	钢勾心纵向刚度	QB/T1813-2000
6	钢勾心硬度	GB/T230.1-2018
7	钢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28011-2021
8	钢勾心弯曲性能	GB/T28011-2021
9	物理机械安全性能	GB30585-2014 GB6675.2-2014 第5.8、5.9条
10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22807-2008 GB/T22807-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19942-2005 GB/T19942-2019
12	甲醛	GB/T2912.1-2009 GB/T19941-2005 GB/T19941.1-2019
13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QB/T4340-2012
14	富马酸二甲酯	GB/T26713-2011
15	橡胶部件中的N-亚硝基胺(婴幼儿鞋)	GB/T24153-2009
16	邻苯二甲酸酯	GB/T32440-2015
17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18	耐折性能	GB/T3903.1-2008

表4 布面童胶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值	GB/T7573-2002
2	游离甲醛	GB/T2912.1-1998
3	可萃取的重金属 (铅(Pb)、镉(Cd)、砷(As))	GB/T17593.2-2007

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06
5	含氯酚 (五氯苯酚 (PCP)、 2, 3, 5, 6-四氯苯酚 (TeCP))		GB/T18414. 1-2006
6	N-亚硝基胺		GB/T24153-2009
7	物理安 全性能	断针检测	GB25036-2010
		可触及的锐利边缘	GB6675-2003A. 5. 8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6675-2003A. 5. 9
		可拆卸或经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后脱落的小附件	GB6675-2003A. 5. 2、A. 5. 24. 5、A. 5. 24. 6
8	外底硬度		GB/T531-1999
9	围条与鞋帮粘附强度		GB/T532-1997
10	鞋里和内底摩擦色牢度		QB/T2882-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25036-2010 布面童胶鞋

QB/T4331-2012 儿童旅游鞋

QB/T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4546-2013 儿童皮凉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6-2022

儿童牙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儿童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30支，其中检验样数量为15支，备样数量为15支。

2 检验依据

表1 儿童牙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卫生要求	GB30002-2013
2	安全要求	GB30002-2013 GB39669-2020
3	毛束强度	GB19342-2013
4	毛束拉力	GB19342-2013 GB39669-2020
5	颈部抗弯力	GB30002-2013 GB39669-2020
6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19342-2013
7	磨毛	GB19342-2013 GB39669-2020
8	饰件	GB6675.2-2014
9	规格尺寸	GB30002-2013
10	柄部抗弯力	GB30002-2013
11	耐温性能	GB19342-2013
12	外观质量	GB30002-2013
1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22048-2015

注1：*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后的產品。

注2：生产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39669-2020。

表2 磨尖丝牙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卫生要求	GB30003-2013 GB39669-2020
2	安全要求	GB30003-2013 GB19342-2013 GB39669-2020
3	规格尺寸	GB30003-2013
4	毛束强度分类	GB19342-2013
5	磨尖丝	GB30003-2013 GB39669-2020
6	非磨尖丝部分刷毛	GB19342-2013
7	毛束拉力	GB19342-2013 GB39669-2020
8	柄部抗弯力	GB30002-2013
9	颈部抗弯力	GB30002-2013 GB39669-2020
10	耐温性能	GB19342-2013

11	单丝弯曲恢复率	GB19342-2013
12	外观质量	GB19342-2013
1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GB/T22048-2015

注1：*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后的產品。
 注2：生产日期在2022年1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3966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0002-2013 儿童牙刷

GB30003-2013 磨尖丝牙刷

GB19342-2013 牙刷

GB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22048-2015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GB6675.2-2014 国家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7-2022

学生文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油墨圆珠笔(笔芯)	50支	25支	25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笔芯)	50支	25支	25支
考试用圆珠笔	50支	25支	25支
石墨铅笔	100支	50支	50支
彩色铅笔	12套	6套	6套
活动铅笔	100支	50支	50支
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140根	70根	70根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100支	50支	50支
矩形铅芯	140根	70根	70根
记号笔	60支	30支	30支
荧光笔	60支	30支	30支
白板笔	60支	30支	30支
油画棒	8盒	4盒	4盒
蜡笔	8盒	4盒	4盒
水彩画颜料	6盒	3盒	3盒
指画颜料	4盒	2盒	2盒
水彩笔	8套	4套	4套
彩泥	8盒	4盒	4盒
固体胶	20支(以20g/支计)	10支	10支
办公用胶水	30支(以50ml/支计)	15支	15支
绘图仪尺	8套	4套	4套
学生圆规	8只	4只	4只
手工剪刀	8把	4把	4把
卷笔刀	18个	9个	9个
塑料橡皮擦	18块	9块	9块
橡胶橡皮擦	18块	9块	9块
修正液	30支(以10ml/支计)	15支	15支
修正带	40个(以10m/个计)	20个	20个
笔袋	12个	6个	6个
塑料文具盒	8个	4个	4个
金属文具盒	8个	4个	4个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如单支样品的规格少于表中规定，则以总量换算成相应样品数量（即支数或个数）抽取。

2 检验依据

表2 书写笔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油墨圆珠笔和 笔芯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4	书写性能	GB/T26714-2019
	5	耐水性	GB/T26714-2019
	6	初写性能	GB/T26714-2019
	7	渗透性	GB/T26714-2019
	8	干燥性	GB/T26714-2019
	9	耐擦性	GB/T26714-2019
	10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GB/T26714-2019
	1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12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考试用圆珠笔	1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4	间歇书写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15	书写性能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16	初写性能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17	渗透性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18	干燥性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19	耐水性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20	耐擦性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21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QB/T2625-2011 GB/T37853-2019
	22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铅笔	23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2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25	初写性能	GB/T26699-2011
	26	书写性能	GB/T26699-2011
	27	间歇书写	GB/T26699-2011
	28	渗透性	GB/T26699-2011
	29	干燥性	GB/T26699-2011
	30	耐水性	GB/T26699-2011
	31	耐擦性	GB/T26699-2011
	32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GB/T26699-2011
铅笔	33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3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35	芯尖受力	GB/T26704-2011
	36	硬度	GB/T26704-2011
	37	浓度	GB/T26704-2011
	38	杆内断芯	GB/T26704-2011
	39	铅芯直径	GB/T26704-2011
	40	笔杆长度	GB/T26704-2011

	41	笔杆直径偏差	GB/T26704-2011
	42	滑芯	GB/T26704-2011
	43	皮头拉力	GB/T26704-2011
	44	笔杆结合牢度	GB/T26704-2011
活动铅笔	4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46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47	夹铅芯力	QB/T1023-2018
	48	出铅芯长度	QB/T1023-2018
	49	芯尖受力	QB/T1023-2018
	50	耐用性能	QB/T1023-2018
活动铅笔用黑 铅芯	5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5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53	弯曲强度	QB/T1024-2018
	54	直径	QB/T1024-2018
	55	弯曲度	QB/T1024-2018
	56	长度	QB/T1024-2018
	57	浓度	QB/T1024-2018
考试用铅笔	58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59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60	芯尖受力	GB/T26704-2011
	61	硬度	GB/T26704-2011
	62	浓度	GB/T26704-2011
	63	滑芯	GB/T26704-2011
	64	偏心数	GB/T26704-2011
掀动式涂卡专 用笔	65	皮头拉力	GB/T26704-2011
	66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67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68	夹铅芯力	QB/T1023-2018
	69	出铅芯长度	QB/T1023-2018
	70	芯尖受力	QB/T1023-2018
矩形铅芯	71	耐用性能	QB/T1023-2018
	72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7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74	弯曲强度	GB/T26698-2011
	75	浓度	GB/T1024-2007

注1：*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產品。

注2：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21027-2020。

表3 记号笔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记号笔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4	书写性能	QB/T2777-2015
	5	间歇书写	QB/T2777-2015
	6	初写性能	QB/T2777-2015
	7	笔头滑缩力	QB/T2777-2015

荧光笔	8	笔头强度	QB/T2777-2015
	9	干燥性	QB/T2777-2015
	10	附着性	QB/T2777-2015
	11	耐水性	QB/T2777-2015
	12	耐光性	QB/T2777-2015
	13	耐冲击性	QB/T2777-2015
	14	笔套拉力	QB/T2777-2015
	15	耐温性	QB/T2777-2015
	16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17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18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9	初写性能	QB/T2778-2015
	20	书写性能	QB/T2778-2015
	21	笔头滑缩力	QB/T2778-2015
白板笔	22	笔头强度	QB/T2778-2015
	23	发光性能	QB/T2778-2015
	24	干燥性	QB/T2778-2015
	25	间歇书写	QB/T2778-2015
	26	耐温性	QB/T2778-2015
	27	耐冲击性	QB/T2778-2015
	28	笔套拉力	QB/T2778-2015
	29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30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3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32	初写性能	QB/T2859-2018
	33	书写性能	QB/T2859-2018
	34	笔头滑缩力	QB/T2859-2018
	35	笔头强度	QB/T2859-2018
注1: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后的产品。 注2: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后的依据标准 GB21027-2020。	36	干燥性	QB/T2859-2018
	37	间歇书写	QB/T2859-2018
	38	可擦性	QB/T2859-2018
	39	耐温性	QB/T2859-2018
	40	耐冲击性	QB/T2859-2018
	41	笔套拉力	QB/T2859-2018

表 4 美术用品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油画棒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3	软化点	QB/T2586-2014
	4	描绘性能	QB/T2586-2014
	5	抗折力	QB/T2586-2014
	6	耐光性	QB/T2586-2014
	7	溶解力	QB/T2586-2014

蜡笔	8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9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0	软化点	QB/T1336-2020
	11	抗折力	QB/T1336-2020
水彩画颜料	12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1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4	耐光性	QB/T1335.2-2000
水彩笔	1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16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17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指画颜料	18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19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彩泥	20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22	游离甲醛	QB/T2912.1-2009 GB/T32606-2016
	23	可塑性	QB/T2960-2008
	24	开裂性	QB/T2960-2008

注1: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產品。

注2: 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21027-2020。

表5 胶水制品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固体胶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2	甲醛	GB21027-2007 GB/T32606-2016
	3	苯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4	甲苯+二甲苯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5	粘接性	QB/T2857-2007
	6	不挥发物含量	QB/T2857-2007
	7	涂布性	QB/T2857-2007
	8	胶棒复位性能	QB/T2857-2007
办公用胶水	9	耐寒性	QB/T2857-2007
	10	甲醛	GB21027-2007 GB/T32606-2016
	11	苯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12	甲苯+二甲苯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13	粘接性	QB/T1961-2011
	14	不挥发物含量	QB/T1961-2011
	15	耐寒性	QB/T1961-2011

注1: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產品。

注2: 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21027-2020。

表6 绘图类文具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直尺	1	边缘	GB6675. 2-2014
	2	尖端	GB6675. 2-2014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4	示值偏差	GB/T1474. 1-2005
	5	线纹长度	GB/T1474. 1-2005
	6	线纹宽度	GB/T1474. 1-2005
	7	宽度差	GB/T1474. 1-2005
	8	平面度偏差	GB/T1474. 1-2005
	9	工作边直线度偏差	GB/T1474. 1-2005
三角尺	10	边缘	GB6675. 2-2014
	11	尖端	GB6675. 2-2014
	1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3	角度偏差	QB/T1474. 2-2005
	14	示值偏差	QB/T1474. 2-2005
	15	线纹长度	QB/T1474. 2-2005
	16	线纹宽度	QB/T1474. 2-2005
	17	宽度差	QB/T1474. 2-2005
	18	平面度偏差	QB/T1474. 2-2005
量角器	19	工作边直线度偏差	QB/T1474. 2-2005
	20	边缘	GB6675. 2-2014
	21	尖端	GB6675. 2-2014
	2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23	分度值偏差	QB/T1474. 5-2005
	24	线纹长度	QB/T1474. 5-2005
	25	线纹宽度	QB/T1474. 5-2005
	26	宽度差	QB/T1474. 5-2005
	27	工作边间隙	QB/T1474. 5-2005
绘图模板	28	边缘	GB6675. 2-2014
	29	尖端	GB6675. 2-2014
	30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31	分度示指偏差	QB/T1474. 6-2005
	32	量角器分度偏差	QB/T1474. 6-2005
	33	线纹长度	QB/T1474. 6-2005
	34	线纹宽度	QB/T1474. 6-2005
	35	宽度差	QB/T1474. 6-2005
	36	平面度偏差	QB/T1474. 6-2005
学生圆规	37	工作边直线度偏差	QB/T1474. 6-2005
	38	边缘	GB6675. 2-2014
	39	尖端	GB6675. 2-2014
	40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注1：*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產品。

注2：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21027-2020。

表 7 卷削类文具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手工剪刀	1	边缘	GB6675.2-2014
	2	尖端	GB6675.2-2014
	3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卷笔刀	4	边缘	GB6675.2-2014
	5	尖端	GB6675.2-2014
	6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7	卷削能力	QB/T1337-2010
	8	断铅	QB/T1337-2010
	9	笔芯锥度	QB/T1337-2010
	10	刀座牢度	QB/T1337-2010
	11	笔芯孔径	QB/T1337-2010
	12	耐腐蚀性	QB/T3826-1999

注1: *适用于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后的产品。

注2: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后的依据标准 GB21027-2020。

表 8 橡皮擦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塑料橡皮擦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3	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	QB/T2309-2020
	4	硬度 (HA)	QB/T2309-2020
	5	消字率	QB/T2309-2020
	6	迁移性	QB/T2309-2020
橡胶橡皮擦(含合成材料)	7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8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9	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	QB/T2309-2020
	10	硬度 (HA)	QB/T2309-2020
	11	消字率	QB/T2309-2020
	12	老化后硬度差 (Δ HA)	QB/T2309-2020

表 9 修正制品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修正液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3	笔套安全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4	苯含量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5	氯代烃含量	GB/T32613-2016
	6	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含量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7	涂后的干燥速度	QB/T2655-2020
	8	涂膜强度	QB/T2655-2020
	9	附着力	QB/T2655-2020
	10	耐温性	QB/T2655-2020

修正带	1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12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3	苯含量	GB21027-2007 GB21027-2020
	14	氯代烃含量	GB/T9722-2006 GB/T32613-2016
	15	涂布性	QB/T4154-2010
	16	附着力	QB/T4154-2010
	17	再书写性	QB/T4154-2010
	18	耐热性	QB/T4154-2010
	19	耐寒性	QB/T4154-2010
	20	耐吸湿性	QB/T4154-2010

注1：*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成品。

注2：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21027-2020。

表10 纺织类文具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笔袋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6675.4-2014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2912.1-2009 GB/T32606-2016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17592-2011 GB/T23344-2009
	4	缝合(热合)强度	QB/T2772-2017
	5	耐摩擦色牢度	GB/T3920-2008
	6	拉链耐用度	QB/T2772-2017

表11 文具盒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塑料文具盒	1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2	边缘	GB6675.2-2014
	3	尖端	GB6675.2-2014
	4	磁性	QB/T1587-2006
	5	耐折	QB/T1587-2006
	6	耐压	QB/T1587-2006
	7	跌落强度	QB/T1587-2006
	8	耐温	QB/T1587-2006
金属文具盒	9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22048-2015
	10	边缘	GB6675.2-2014
	11	尖端	GB6675.2-2014
	12	紧松	QB/T2227-1996
	13	铰链	QB/T2227-1996

注1：*适用于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成品。

注2：生产日期在2022年2月1日后的依据标准GB21027-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6699-2011 考试用圆珠笔
GB/T26698-2011 考试用铅笔和涂卡专用笔
GB/T26714-2019 油墨圆珠笔和笔芯
GB/T26704-2011 铅笔
QB/T1336-2020 蜡笔
QB/T2655-2020 修正液
QB/T1023-2018 活动铅笔
QB/T1024-2018 活动铅笔用黑铅芯
QB/T1335.2-2000 水彩画颜料
QB/T1337-2010 卷笔刀
QB/T1474.1-2005 绘图仪尺直尺
QB/T1474.2-2005 绘图仪尺三角尺
QB/T1474.5-2005 绘图仪尺量角器
QB/T1474.6-2005 绘图仪尺绘图模板
QB/T1587-2006 塑料文具盒
QB/T1961-2011 办公用胶水
QB/T2227-1996 金属文具盒
QB/T2229-2010 学生圆规
QB/T2309-2020 橡皮擦
QB/T2586-2014 油画棒
QB/T2625-2011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2772-2017 笔袋
QB/T2777-2015 记号笔
QB/T2778-2015 荧光笔
QB/T2859-2018 白板笔
QB/T2857-2007 固体胶
QB/T2960-2008 彩泥
QB/T4154-2010 修正带
GB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8-2022

眼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①定配眼镜

定配眼镜包含所有按处方定制的各类眼镜架以及使用玻璃或树脂镜片的成品，优先抽取带有柱镜顶焦度的产品。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1副(无备样)，可按事先确定的包含柱镜的处方单，现场制作。

②太阳镜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执行GB39552.1-2020标准的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为6副，其中4副作为检验样品，2副作为备用样品，执行QB2457-1999标准的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为3副，其中2副作为检验样品，1副作为备用样品。

③老视成镜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副(无备样)，所抽样品的顶焦度可以不同，优先抽取顶焦度大于+2.00D的产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定配眼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10810.1-2005
2	镜架外观质量	GB/T14214-2019
3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10810.1-2005
4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10810.1-2005
5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10810.1-2005
6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GB13511.1-2011
8	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	GB13511.1-2011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13511.1-2011
10	可见光谱区透射比	GB10810.3-2006
11	紫外光谱区透射比	GB10810.3-2006
12	镜片基准点最小厚度	GB10810.1-2005
13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14	标志	GB13511.1-2011

表2 太阳镜(执行GB39552.1-2020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10810.1-2005
2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10810.1-2005
3	可见光透射比		GB/T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T39552.2-2020
5	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T39552.2-2020
6	光透射比的均匀性		GB/T39552.2-2020
7	相对视觉衰减因子Q	红色	GB/T39552.2-2020
		黄色	GB/T39552.2-2020
		绿色	GB/T39552.2-2020
8	球镜度		GB10810.1-2005

9	散光度偏差		GB10810.1-2005
10	球镜度互差		GB10810.1-2005
11	棱镜度偏差	水平	GB/T39552.2-2020
		垂直	GB/T39552.2-2020
12	太阳镜耐疲劳强度		GB/T39552.2-2020
13	鼻梁变形和镜片夹持力		GB/T39552.2-2020
14	阻燃性		GB/T39552.2-2020
15	抗汗腐蚀		GB/T39552.2-2020
16	包覆层结合力		GB/T14214-2019
17	太阳镜镜片尺寸		GB/T39552.2-2020
18	标志		GB39552.1-2020

表3 太阳镜(执行 QB2457-1999 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10810.1-2005
3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10810.1-2005
4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10810.1-2005
5	棱镜度偏差	水平	GB10810.1-2005
		垂直	GB10810.1-2005
6	镜架要求(抗汗腐蚀)		GB/T14214-2003
7	装配精度与整形要求		GB13511.1-2011
8	可见光透射比		GB10810.3-2006
9	可见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GB10810.3-2006
10	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GB10810.3-2006
11	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GB10810.3-2006
12	色极限	黄色交通讯号	QB2457-1999
13		绿色交通讯号	QB2457-1999
14		平均日光(D65)	QB2457-1999
15	交通讯号透射比	红色讯号	QB2457-1999
16		黄色讯号	QB2457-1999
17		绿色讯号	QB2457-1999
18	标志		QB2457-1999

表4 老视成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10810.1-2005
4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10810.1-2005
5	可见光透射比		GB10810.3-2006
6	镜架外观质量		GB/T14214-2019
7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GB13511.1-2011 GB/T13511.3-2019
8	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		GB13511.1-2011 GB/T13511.3-2019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13511.1-2011 GB/T13511.3-2019

10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10810. 1-2005
11	装配质量	GB13511. 1-2011 GB/T13511. 3-2019
12	标志	GB13511. 1-2011 GB/T13511. 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3511. 1-2011 配装眼镜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10810. 1-2005 眼镜镜片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10810. 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QB2457-1999 太阳镜

GB39552. 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39552. 2-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13511. 3-2019 配装眼镜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T14214-2019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标志作为检测项，不参与判定。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19-2022

玩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湖南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其中3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毛绒、布制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	GB6675.2-2014
2	小零件	GB6675.2-2014
3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6675.2-2014
4	缝纫质量	GB/T9832-2007
5	成品外观	GB/T9832-2007
6	破洞	GB/T9832-2007
7	露底布	GB/T9832-2007
8	表情装饰线	GB/T9832-2007
9	填充物	GB/T9832-2007
10	颗粒填充物内胆	GB/T9832-2007
11	完整性	GB/T9832-2007
12	对称性	GB/T9832-2007
13	色差	GB/T9832-2007
14	涂料附着牢度	GB/T9832-2007
15	塑料件表面	GB/T9832-2007
16	不可拆卸塑料小物件牢度和装配质量	GB/T9832-2007
17	活动关节的装配牢度	GB/T9832-2007
18	活动关节功能	GB/T9832-2007
19	缝纫拼缝及布绒牢度	GB/T9832-2007
20	玩具在设计和制造时的要求	GB6675.1-2014
21	标志和使用说明	GB6675.1-2014 GB/T5296.5-2006
22	易燃性能	GB6675.3-2014
2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6675.4-2014

表2 金属玩具、弹射玩具、娃娃玩具、塑胶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正常使用		
1	材料	GB6675.2-2014
2	小零件	GB6675.2-2014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6675.2-2014
4	小球	GB6675.2-2014
5	毛球	GB6675.2-2014
6	学前玩偶	GB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6675.2-2014
8	气球	GB6675.2-2014
9	弹珠	GB6675.2-2014
10	半球形玩具	GB6675.2-2014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6675.2-2014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6675. 2-2014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6675. 2-2014
14	模型玩具边缘	GB6675. 2-2014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6675. 2-2014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6675. 2-2014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6675. 2-2014
18	木制玩具	GB6675. 2-2014
19	突出物	GB6675. 2-2014
20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6675. 2-2014
21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6675. 2-2014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6675. 2-2014
23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6675. 2-2014
24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6675. 2-2014
25	铰链间隙	GB6675. 2-2014
26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6675. 2-2014
27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6675. 2-2014
28	其他驱动机构	GB6675. 2-2014
29	发条钥匙	GB6675. 2-2014
30	弹簧	GB6675. 2-2014
31	弹射玩具一般要求	GB6675. 2-2014
32	蓄能弹射玩具	GB6675. 2-2014
33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6675. 2-2014
34	液体填充玩具	GB6675. 2-2014
35	口动玩具	GB6675. 2-2014

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6675. 2-2014
2	边缘	GB6675. 2-2014
3	尖端	GB6675. 2-2014
4	小球	GB6675. 2-2014
5	毛球	GB6675. 2-2014
6	弹珠	GB6675. 2-2014
7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6675. 2-2014
8	突出物	GB6675. 2-2014
9	金属丝和杆件	GB6675. 2-2014
10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6675. 2-2014
11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6675. 2-2014
12	驱动机构	GB6675. 2-2014
13	发条钥匙	GB6675. 2-2014
14	蓄能弹射玩具	GB6675. 2-2014
15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6675. 2-2014
16	口动玩具	GB6675. 2-2014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1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6675. 4-2014
---	-----------	----------------

四、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22048-2015
---	-----------	----------------

五、标志和使用说明

1	标志和使用说明	GB6675. 1-2014 GB/T5296. 5-2006
---	---------	------------------------------------

表3 充气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27708-2011
2	材料厚度	GB/T27708-2011
3	充气玩具整体气密性测试	GB/T27708-2011
4	充气承载玩具的气压下降率	GB/T27708-2011
5	气门嘴	GB/T27708-2011
6	产品表面涂层牢度	GB/T27708-2011
7	薄膜表面涂层牢度	GB/T27708-2011
8	标志和警示说明	GB/T27708-2011
9	使用说明	GB6675.1-2014 GB/T5296.5-2006
10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6675.4-2014
1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22048-2015

表4 竹木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外观	GB/T28495-2012
2	含水率	GB/T1931-2009
3	装配要求	GB/T28495-2012
4	特定产品特殊要求	GB/T28495-2012
5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6675.2-2014
6	标志和使用说明	GB6675.1-2014 GB/T5296.5-2006
7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6675.4-2014

表5 电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和说明	GB19865-2005
2	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6675.2-2014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19865-2005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19865-2005
5	耐潮湿	GB19865-2005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19865-2005
7	机械强度	GB19865-2005
8	结构	GB19865-2005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19865-2005
10	螺钉和连接	GB19865-2005
11	耐热和耐燃	GB19865-2005
12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22048-2015
13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6675.1-2014 玩具安全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6675.2-2014 玩具安全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6675.3-2014 玩具安全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6675.4-2014 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T9832-2007 毛绒、布制玩具
GB/T27708-2011 充气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28495-2012 竹木玩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5296.5-2006 消费者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20-2022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湖南省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同一铺装场地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固体原料、非固体原料的样品抽取应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样品抽取应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或铺装场地现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 PU 球场面层样品应在完成铺装场地上进行抽取，取样时应在场地建设施工方、使用方、监理方其中任意一方代表见证下在铺装现场取样。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 PU 球场面层在确认铺装场地铺装完成 14 日后方可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固体原料、非固体原料：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原料抽取一组样品，非固体原料在充分搅拌均匀后装入不会导致化学污染的容器中密封保存，多组份非固体原料应将各组份单独取样进行分别包装并注明配比混合比例系数；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同一铺装场地同一规格抽取一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用样品应在现场裁取未铺装的合成材料面层，取样数量不少于 3 块，其中 2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复检备样，若现场无法提供未铺装的样品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 14 日后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 2 块样品，其中 1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有害物质限量复检备样，挖取的人造草面层样品应不带胶粘剂，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 PU 球场面层：同一铺装场地同一规格抽取一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现场铺装的同时平行制备，平行样的制备配方、工艺和厚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同，样品数量不少于 3 块，其中 2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复检备样，若现场无法提供平行制备样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 14 日后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 2 块样品，其中 1 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 1 块作为有害物质限量复检备样，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1.2.2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固体原料	1000g	500g	500g
非固体原料	500ml	250ml	250ml
塑胶跑道 (预制型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人造草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塑胶跑道 (现浇型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硅 PU 球场面层	5 块 (400mm×300mm)	3 块 (400mm×300mm)	2 块 (400mm×300mm)

注：1. 备用样品封存于检验单位，应在温度 (25 ± 5) °C 的室内环境带包装保存；

2. 非固体原料双组份胶水抽样时需注明甲乙组配比系数；

3. 用于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的合成材料面层抽样时需注明平行制备或非平行制备。

2 检验依据

表2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击吸收 (23℃±2℃)	GB36246-2018 附录 D
2	垂直变形	GB36246-2018 附录 E
3	抗滑值 (BPN, 20℃)	GB36246-2018 附录 F
4	拉伸强度	GB/T10654-2001
5	拉断伸长率	GB/T10654-2001
6	阻燃性能	GB/T14833-2020
7	苯	GB36246-2018 附录 I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I
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36246-2018 附录 I
10	甲醛	GB36246-2018 附录 I
11	二硫化碳	GB36246-2018 附录 I
12	可溶性铅	GB/T23991
13	可溶性铬	GB/T23991
14	可溶性镉	GB/T23991
15	可溶性汞	GB/T23991
16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7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8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B
19	苯并 [a] 芘	GB36246-2018 附录 B
2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GB36246-2018 附录 G
21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36246-2018 附录 H
2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T18446
2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T18446
备注	1. 在完工日期 60 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不检测序号 1、2、4、5 项，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	
	2. 在完工日期 60 日后抽取的样品，有平行制备样品的，其物理机械性能检验不受限制，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	

表3 人造草面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草丝拉断力	GB36246-2018 中 6.7
2	单簇草丝拔出力	QB/T1090-2001
3	苯	GB36246-2018 附录 I
4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I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36246-2018 附录 I
6	甲醛	GB36246-2018 附录 I
7	可溶性铅	GB/T23991
8	可溶性铬	GB/T23991
9	可溶性镉	GB/T23991
10	可溶性汞	GB/T23991
1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A
13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 B
14	苯并 [a] 芘	GB36246-2018 附录 B
备注	1. 在完工日期 60 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不检测序号 1、2 项，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	

表4 固体原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性铅	GB/T23991
2	可溶性铬	GB/T23991
3	可溶性镉	GB/T23991
4	可溶性汞	GB/T23991
5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B
6	苯并[a]芘	GB36246-2018 附录B

表5 非固体原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苯	GB18581
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18581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23986-2009
4	游离甲醛	GB18583
5	可溶性铅	GB/T23991
6	可溶性铬	GB/T23991
7	可溶性镉	GB/T23991
8	可溶性汞	GB/T23991
9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A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36246-2018 附录A
11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	GB36246-2018 附录G
1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	GB/T18446
备注	双组份胶水检测时按照注明的甲乙组配比系数进行混合。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20394-2019 体育用人造草

DB43/T1252-2020 学校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安全通用规范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被检方认可的，维持原有检验结论不变。

4.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不合格项目及其关联项目采用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除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以外的不合格项目均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3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由于以上物质均为挥发性物质，不宜采用备用样品复检，可按照GB36246—2018标准中8.4.2条款规定的复验规则在60日内整改完毕后重新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现场见证挖取样品进行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复验。

4.4关联项目：

4.4.1、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

4.4.2、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

4.4.3、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进行复检并同时判定。

4.4.4、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为不同检验项目但检验结果具有关联性，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复验时，复验机构应对其关联项目同时进行复验并同时判定。